

第 1 章－引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職權範圍

1.1 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主要職能是就本港高等教育的撥款及發展向政府提供持平的專家意見，並向政府和社會人士保證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運作及教學活動既保持優良水準，亦符合成本效益。教資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a) 按社會的需要，檢視下列事項：

- (i) 香港各所大學及行政長官指定的其他院校的教育設施；
- (ii) 各院校的發展計劃；以及
- (iii) 各院校所需的教育經費。

(b) 就下列事項向政府提供意見：

- (i) 如何在各院校運用獲立法機關批核作教育用途的撥款；
以及
- (ii) 行政長官向教資會提出的各項高等教育事宜。

簡史

1.2 教資會在 1965 年成立，起初稱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負責就當時本港兩所高等教育院校，即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發展和撥款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的設立，源於 1964 年立法局議員在預算案辯論中所提出的建議，認為香港應設立一個類似英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委員會，就大學的設施、發展與財政需要，向政府提供意見。1965 年 10 月，委員會獲正式任命，其原則和工作以英

國的模式為依歸。過去多年來，委員會的原則亦隨香港的需要而有所轉變。

1.3 1972年，為配合香港理工學院（即現時的香港理工大學）納入其資助範圍內，委員會遂改稱為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1983年，香港浸會學院（即現時的香港浸會大學）成為受資助院校。翌年，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即現時的香港城市大學）亦納入大學及理工資助委員會的資助範圍內。1991年，香港科技大學和原是專上學院的嶺南學院（即現時的嶺南大學），相繼成為獲教資會撥款資助的院校。繼兩所理工學院及香港浸會學院升格為大學後，委員會於1994年11月恢復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名稱。1996年，由當時四間師資培訓學院與語文教育學院合併而成的香港教育學院（即現時的香港教育大學），亦納入教資會的職權範圍內。

1.4 現時透過教資會取得撥款的高等教育院校共有八間：香港城市大學(城大)、香港浸會大學(浸大)、嶺南大學(嶺大)、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香港教育大學(教大)、香港理工大學(理大)、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及香港大學(港大)。

角色與職能

1.5 教資會並無法定權力，亦無執行權。各高等院校均根據本身的法定條例成立，各自設有校董會，無論在課程與學術水平的控制、教職員與學生的甄選、研究的提出與進行，以至資源的內部調配等方面，都享有相當大的自主權。不過，各院校的經費基本上是由公帑資助，而且高等教育對社會、文化、經濟均十分重要，政府和公眾關注各院校的運作，誠屬合情合理，目的是確保各院校以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提供最高水準的教育。教資會在上述各方面致力維持適當平衡。

1.6 教資會致力促進各院校、政府和社會各界之間的了解，並在院校和政府當局之間協調有關高等教育的事務。教資會一方面維護院校的學術自由和自主權，另一方面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委員會設有開放的途徑與各院校和政府聯絡，藉以向院校和政府提供並收集兩者的意見。

1.7 教資會的主要職能，是向受資助院校分配撥款，以及就香港高等教育的策略性發展和所需資源，向政府提供持平的專家意見。具體而言，教資會必須就政府可以撥出的款額、為配合社會需要而與政府商訂每個學年各修課程度的整體學生人數指標、以及原則上各院校所同意的可招收的學生人數，向政府提出有關確實的補助金建議。此外，教資會亦會參考國際學術水準和慣例，就發展和學術事宜向各院校提供意見。基本工程項目方面，教資會就院校提出的校舍發展方案和建議，分別向院校和政府提供意見，以支持院校在學術及整體上的發展。

1.8 教資會轄下設有兩個半獨立的機構：研究資助局(研資局)¹和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兩者的角色載於本章較後部分。

1.9 為促進香港高等教育界發展，教資會採取策略性手法，建立互相緊扣的高等教育體系，讓每所院校因應本身的優勢擔當獨特的角色，也使整個高教育界結合成一股力量。教資會有需要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制訂策略計劃和政策，向高等教育界提供意見和指導，以滿足有關各方不同的需要。為此，教資會確保在體系層面設有適當的工具、機制和獎勵措施，協助院校按各自的角色發展，達到具國際競爭力的水平。教資會的工作目標載於附錄 1A。

1.10 教資會成員以個人身分獲行政長官委任，均為所屬界別的翹楚，當中不少是海外著名學者和高等教育行政人員。本地成員則包括傑出社會領袖和學術權威。教資會成員並不包括政府人員，但秘書處人員則為公務員。

¹ 除了經研資局撥款資助研究項目外，教資會還設立了“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以推動院校成立優秀研究隊伍進行研究。該計劃提供較長期的資助，使本港頂尖的研究隊伍能從事高影響力及具前瞻性的研究項目。

會議周期和探訪

1.11 教資會通常每年在香港舉行三次會議，工作由數個常設小組委員會和小組協助執行。教資會的主要會議通常於 1 月、4 月及 8 月舉行，每次會議為期約一星期。此外，教資會也會按工作需要召開專責小組及專題小組會議。

1.12 教資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成員亦定期前往各院校探訪，了解院校的發展。這些探訪有助教資會評估每所院校的教育質素和資源分配制度的效益。

報告

1.13 由 2009/10 學年開始，教資會每年發表工作報告(年報)，以取代每年公布的《資料與統計數字》。年報備有中英文本，屬公開文件，在學術界廣泛派發，並可在網上閱覽。教資會亦不時就政府諮詢的事項向政府提交報告。

研究資助局

簡介

1.14 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在 1991 年成立，是教資會轄下的機構。研資局就高等教育院校在學術研究上的需要，經教資會向政府提供意見。該局也負責審批研究資助申請、批准將政府透過教資會提供的經費撥作研究資助和其他有關支出之用，並監管這些撥款的運用。教資會秘書處亦兼任研資局的秘書處。

職權範圍

1.15 研資局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透過教資會，向政府建議香港高等教育機構在學術研究上的需要，包括鑑定優先範圍，以發展一個足以維持學術蓬勃發展和合乎香港需要的學術研究基礎；以及
- (b) 透過高等教育機構，邀請和接受學術人員申請研究資助以及各類研究生申請獎學金；將政府透過教資會提供的經費撥作研究資助和其他有關支出之用。此外，並負責監察這些撥款的運用，以及最少每年一次透過教資會向政府報告。

年報

1.16 研資局每年經教資會向政府提交年報，匯報過去一年的工作，以及研究經費的分配。該年報備有中英文本，屬公開文件，可在網上閱覽。

研究撥款

1.17 政府經教資會以研究用途補助金和其他政府資助形式，為研資局提供撥款。在 2009 年，政府撥款 180 億元設立研究基金。由 2010/11 學年起，基金不少於 140 億元本金的投資收益，將撥作研究用途補助金；餘下不多於 40 億元本金的投資收益，則會用作資助主題研究。

1.18 研資局的主要目標是盡量運用所得的撥款，資助更多值得進行的不同範疇研究項目。最優秀的研究項目，可獲得較多撥款。學術質素／價值是評估研究項目的主要準則。研究用途補助金現時主要以下列四種形式發放：

- (a) 優配研究金—大部分研究用途補助金都是以優配研究金形式發放的。各院校須就研究項目提出申請，角逐優配研究金。
- (b) 協作研究金—主要目的是鼓勵各研究小組進行跨學科及／或跨院校的協作研究，以及資助院校購置主要研究設施或設備。
- (c) 直接撥款—主要資助由資歷較淺和新聘教學人員進行的研究項目，並以角逐方式分配。
- (d) 聯合研究計劃—旨在促進本地院校與中國內地研究機構(例如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和海外研究機構協作和交流經驗。

1.19 除了研究用途補助金，研資局由 2010 年起推出主題研究計劃，以資助主題研究，讓各院校進行較長期並在策略上有利於香港發展的主題研究。此外，由目前直至 2011-12 年度，政府每年會另行撥款 2,000 萬元予研資局，以推動高等教育院校進行公共政策研究。就此，研資局推出了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以資助規模較大和需時較長的項目。

1.20 研資局會在每項資助計劃接受撥款申請前，向教資會資助院校發出通告，並夾附申請表和詳細說明便覽。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1.21 除上述研究撥款計劃外，研資局於 2009 年推出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此計劃旨在招募世界各地的精英學生，不論其國籍或種族背景，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修讀博士學位研究課程。此項計劃

每月提供高於一般標準的津貼，並設有出席會議及與研究有關的旅費資助。

學者評審機制

1.22 研資局各項資助計劃大都採用學者評審方式，評估院校建議的研究項目。小組 / 小組委員會 / 分組主席會按科目範疇決定其成員的工作分配。成員須邀請至少八名外部評審員評審每項申請。外部評審員大多是申請項目相關領域的海外專家。為項目評級時，須參照至少兩份外部評審報告。小組 / 小組委員會 / 分組成員會在會議上討論和研究外部評審員和負責某項申請的成員的意見，然後作出決定。

1.23 至於協作研究金，除外部評審外，該研究金小組委員會還會與初步入選項目的研究小組會面，然後甄選出合適項目提交研資局通過。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分組亦依循相若程序評審申請。

1.24 研資局會把外部評審員和負責的小組 / 小組委員會 / 分組給予的評分、意見和所有公開評論，通知獲選及落選的申請人。

監察和評核已開展的項目

1.25 根據教資會秘書處發出的《研資局研究資助計劃有關支出、會計及監察的安排》，首席研究員須經所屬院校向研資局提交所有已開展項目的進度報告，以便該局監察這些項目。學科小組 / 小組委員會 / 分組會委派一名成員監察和審核進度報告，確保項目如期進行，並確定出現的問題已由研究員跟進。

評核已完成的項目

1.26 在項目預定完成日期後一段時間內，首席研究員須經所屬院校向研資局提交完成報告，詳述研究項目的成果、所取得的成績、獲培訓的學生和發表的研究結果，以及匯報如何運用獲得的補助金。該項目的小組 / 小組委員會 / 分組成員會對完成報告作最終評估，並向首席研究員反映成員的意見。已完成的項目如被評為“欠佳”和“未如理想”，須交由有關小組 / 小組委員會 / 分組討論和審批；如有關的

首席研究員遞交新撥款申請時，小組 / 小組委員會 / 分組或會考慮其評為“欠佳”和“未如理想”的評審結果。

版權、知識產權和鳴謝

1.27 教資會和研資局的政策是，不會聲稱擁有教資會或研資局資助項目所研發的產品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研資局資助項目的首席研究員應在刊物或宣傳物品中，鳴謝教資會或研資局所提供的撥款或資助的設備 / 設施。

質素保證局

簡介

1.28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於 2007 年成立，是教資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組織，主要職能是協助教資會執行其質素保證工作，確保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頒授的所有副學位、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其教育質素得以維持並有所提升，同時兼具國際競爭力。質保局所需的支援服務，由秘書處提供。

職權範圍

1.29 質保局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香港高等教育界的質素保證事宜及應教資會要求就其他相關事項向教資會提供意見；
- (b) 應教資會要求就院校的質素保證機制及課程質素進行檢視和核證，並就此作出報告；
- (c) 在香港高等教育界促進質素保證工作；以及
- (d) 在高等教育範疇，協助發展及推廣質素保證的良好實踐方法。

質保局質素核證

1.30 質保局核證院校質素時，以“切合所需”為標準。質保局質素核證會審視院校在教與學方面是否“切合所需”，學生學習質素是核證的焦點所在。由於學生學習是核證的焦點所在，因此質保局進行核證時，會檢視院校所有與學生學習質素相關的活動。

1.31 質保局透過評審小組對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按周期進行核證，評審小組成員由評審員名冊上的評審員出任。評審員名冊載列的評審員包括香港高等教育院校的資深人員或新近退休人員，他們在管理學術課程及負責院校教與學的質素方面具備經驗。此外，名冊亦包

括國際評審員；他們均來自高等教育院校，或曾任職質素保證機構或類似機構，因而在質素及學術標準方面具備經驗。評審小組由核證統籌員在整個核證過程中陪同到院校進行訪問。核證統籌員的職責是引導評審小組和院校按經核准的程序完成各個階段的核證工作、保存會議討論紀錄，以及擬備核證報告。

質保局質素核證各個階段

1.32 質保局質素核證過程包括以下階段：

- (a) 籌備工作：包括院校進行自我檢視和擬備院校報告。
- (b) 前期階段：包括 –
 - 舉行評審小組首次會議及院校簡報會；以及
 - (如有需要)到香港以外地點訪問，以審視在這些地點開辦的課程。
- (c) 核證訪問：評審小組會與教職員、學生和其他持份者面談，細閱文件，以及斟酌核證結果。
- (d) 撰寫報告：核證報告以詳細的分析和評論為根據。報告會提交質保局，以供審議、發表和提交教資會。最後報告全文會公開發表。
- (e) 跟進：除非教資會/質保局另有指示，否則院校須在核證報告發表後三個月內提交執行方案，以及在核證報告發表後18個月內提交進度報告，匯報就核證結果採取的相應行動。

1.33 質保局質素核證的詳細資料，載於質保局編製的《質素核證程序便覽》。該便覽載述質保局核證程序，涵蓋核證過程所有階段的工作細則，為各院校和評審小組提供指引。

院校

1.34 教資會資助的八所高等教育院校，均根據本身的法定條例成立，各自設有校董會，享有自主權。院校享有學術自由和相當大的院校自主權。

院校自主

1.35 院校自主含有多重意義，而不同院校所需的自主程度亦各異，但最重要的是，只要不違反香港法例，各院校依法享有管理校政的自由。爭取自主權並非倚賴行使任何特權，而是基於久經驗證的考慮因素：高等教育院校須享有選擇和行動的自由，方能不負社會人士的支持，妥善處理社會人士期望院校承擔的工作。這並不代表院校可罔顧公眾利益或各界批評，亦不表示院校本身或其他人不應檢討院校的政策。

1.36 院校享有的自主權包括以下五大範疇：

(a) 甄選教職員

院校在甄選、擢升及開除教職員方面享有不受約束的權利；但在委任校長時，由於該職位十分重要，一般宜先諮詢政府和社會領袖。儘管如此，有關院校的校董會將作最後決定，並作出正式委任。

(b) 甄選學生

不論制訂或監控入學試、釐定學生總人數目標或制訂收生數目指標的程序如何，院校在甄選或拒收學生方面享有不受約束的權利。

(c) 課程和學術水平

院校在制訂課程和學術水平時，須顧及其他範疇的發展和需要，例如中小學教育、其他持續教育設施、從事某些專業的要求、一般或特定受僱機會等。這些都是教資會和政府同樣

關注的範疇。此外，要達到某些學術水平和資格，需要適當的資助，因此院校須考慮財政資源，才作出決定。儘管如此，有關各院校本身課程和標準最後仍須由各院校自決。

(d) 接納研究項目

這包括提出研究項目(視乎是否有足夠的資源)，以及接納其他人／機構(例如政府)建議的研究項目。在任何情況下，學術價值、院校角色及社會需要都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但只有院校本身才可判斷能否或應否按所需方式調動校內人手、辦公室、設備和經費等資源。

(e) 在校內分配撥款

除了指定用途和指示用途經常補助金和指定用途非經常補助金外，院校可酌情自行分配可動用的撥款。實際上，這方面的自由受到相當限制，因為大約四分之三的院校撥款乃用作教職員開支，這些費用不能輕易或迅速地改變，而餘下的四分之一撥款，則須用作維修、保養、服務、補給等等。儘管如此，院校在其控制範圍內，可自行作出更改，決定某些類別的資金分配，據此制訂預算及修訂預算。

院校角色及使命

1.37 每所院校各有不同特色，對香港的教育、文化和經濟發展亦有不同貢獻。各院校擔當的不同角色，一方面反映各自不同的根源，另一方面亦反映院校面對社會複雜且不斷轉變的需要所作的改變。在2003/04學年，教資會分別與八所院校共同檢討角色說明，以彰顯每所院校的獨特之處。同時，教資會發表了題為《香港高等教育：共展所長 與時俱進》的文件，指出教資會採取策略性手法，建立互相緊扣的高等教育體系，每所院校各自擔當獨特的角色。因此，各院校在教學和研究上會有不同的發展，並在本身既定的教學和研究範疇建立國際競爭力。經修訂的角色說明(載於附錄 1B)述明各院校不同的優勢和職能。

1.38 教資會在 2005/06 至 2007/08 三年期內，推行按表現及角色撥款計劃，藉此啓導院校的長遠發展，協助院校尋求有效方法，以進一步改善表現，並且鼓勵符合角色的表現。這項重要計劃把撥款分配、表現及符合角色的表現連繫起來。推行這項計劃後，院校較以往更全面評估不同課程的成效。

1.39 要建立互相緊扣的體系，除了界定院校的角色外，另一項重要元素是加強院校之間的協作。2004 年 3 月，教資會發表了另一份重要政策文件，題為《院校整合 意義重大》，勾劃出教資會在這方面的構思。教資會鼓勵院校深入協作，以期為整個界別帶來協同效益和規模效應。院校整合由院校本身推動，效果最佳，但為了提供足夠的動力，使院校整合進入新階段，教資會設立了重組及協作基金，資助院校的協作計劃。

1.40 有關上述課題的論述，可參閱《香港高等教育：共展所長與時俱進》；該文件已上載到教資會網頁：www.ugc.edu.hk。